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关于反避税案件审批有关问题的通 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7 A8 8E E5 c80 321690.htm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 税务司关于反避税案件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(际便 函[2006]076号 2006年6月14日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 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: 为了加强转让定价审计和 预约定价谈签的管理,提高工作效率,总局决定改进反避税 案件的审批方法和程序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 自2006年6月19日起,各地报送总局审批的转让定价审计和预 约定价谈签案件,不再保送纸质资料,一律通过反避税审核 审批管理系统和预约定价管理系统进行。 二、反避税审核审 批管理系统和预约定价管理系统位于全国税务机关内部行业 网的反避税业务支持网页面上,内网网址为:http : //100.16.139.3。各地使用接入全国税务机关内部行业网的电 脑,在IE浏览器地址栏内输入该网址,便可打开反避税业务 支持网页面。各地进行案件报批操作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反避 税审核审批系统和预约定价管理系统的说明和省级用户操作 手册。 三、为保证系统启用后相关工作的平稳过渡,对有关 数据的衔接工作安排如下: 1、2006年6月19日前已审批立案 结案的数据,由总局负责录入系统,各地可以登录进行查 询、操作; 2、2006年6月19日后的立案、结案申请,由各省 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指定专人负责登录 操作;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